

114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第十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提升生命教育專業力，成就卓越教學者！
立即報名，開啟生命教育專業旅程～

即日起至5月23日截止

學費全免 把握機會

教育部全額補助本班學分費

偏遠、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
教育部補助交通費與住宿費

歷史悠久 口碑第一

最高學府 專業認證

網羅全台 優質師資

課綱召集人 精心策劃

30學分 完整培訓

課程多元 理論實務兼具

系統化培育生命教育專業師資
修畢學分取得第二專長教師證

課程學分

修習 15 科，共 30 學分
理論課程+導師小組課程+工作坊

班別人數

台北1班，招收25-50名
台南1班，招收25-40名

修業時間

114年06月-115年12月

上課地點

台北班-國立臺灣大學
台南班-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招生對象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的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
具備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任教於中等學校(公私立皆可)。

* 詳細的招生對象與遴選原則，請參見簡章說明

報名程序

步驟1 請下載

第二專長班簡章
(含報名表、切結書)

步驟2 掛號寄出文件

- 1 報名表 (簡章P.9)
-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 切結書 (簡章P.10)

步驟3 線上填寫

請至招生網頁填寫
「掛號郵件號碼」



招生
網頁



業務承辦人 吳小姐



02-3366-1755 # 204



claire@lec.ntu.edu.tw



主辦機關：教育部

承辦單位：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第十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 生 簡 章

一、開班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5020 號函「國立臺灣大學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專門課程學分表」辦理。
- (二) 教育部 113 年 06 月 0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1524A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218 號函辦理。

二、核定文號：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671 號函

三、主辦機關：教育部

四、承辦單位：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五、課程目的：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專業師資

六、修業期間：114 年 6 月至 115 年 12 月

- 第一階段：114 年 06 月至 08 月
- 第二階段：114 年 09 月至 12 月
- 第三階段：115 年 01 月至 06 月
- 第四階段：115 年 07 月至 12 月

* 本校保留課程時段調整之權利。

七、開設班別與招收人數

台北1班，招收25-50名學員。

台南1班，招收25-40名學員。

* 報名且繳交保證金人數應達25人以上，如未達25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利。

八、上課地點

台北班：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鄰近捷運公館站。

台南班：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台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鄰近台南火車站。

* 本校保留課程地點調整之權利。工作坊與校外參訪課程地點，另行通知。

九、上課時間

學期間與寒假為週末上課，暑假為週間上課

台北班：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台南班：上午 9：30-12：30；下午 13：30-16：30

* 本校保留課程時段調整之權利。

十、課程規劃

本班規劃開設 15 科，共計 30 學分。開設科目、學分數與辦理方式如下：

領域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辦理方式	上課期間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實體課程	114.06-115.11
生命教育科專長課程	生命教育概論	生命教育概論	2	實體課程	115.07-115.08
	哲學思考	哲學思考	2	實體課程	114.07 -114.08
	人學探索	人類學概論	2	實體課程	114.07 -114.08
		哲學人學	2	實體課程	115.01-115.06
	終極關懷	哲學與人生	2	遠距課程	115.01-115.06
		生死關懷	2	實體課程	114.09-114.12
		宗教學概論	2	實體課程	114.09-114.12
	價值思辨	基本倫理學	2	實體課程	114.09-114.12
		應用倫理學	2	實體課程	115.01-115.06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2	實體課程	115.01-115.06
	靈性修養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2	實體課程	114.07 -114.08
		靈性培育	2	實體課程	114.06-115.11
生命教育課程 與教學領域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實體課程	115.07-115.08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2	實體課程	115.07-115.09	
合計學分數			30		

* 各階段課程時間安排請參見簡章 P.11-P.14。本校將視課程會議共識與排課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靈性培育為小組課程，由各組導師帶領小組進行 12 次課程，每次 3 小時，課程時間由導師安排之。

十一、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講師	職稱	單位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王榮麟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孫效智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生命教育概論	2	孫效智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哲學思考	2	王榮麟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人類學概論	2	張峰賓	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哲學系
		何佳瑞	教授	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哲學人學	2	傅皓政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何佳瑞	教授	輔仁大學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哲學與人生	2	李賢中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楊植勝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生死關懷	2	王榮麟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宗教學概論	2	劉清虔	副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基本倫理學	2	王冠生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孫效智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應用倫理學	2	王冠生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孫效智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2	楊植勝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2	林瑋玲	講師	靈糧神學院
		葉寶貴	講師	台灣神學院神學研究所
		林應群	助理教授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靈性培育	2	孫效智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陳立言	校長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2	錢永鎮	講師	國教署普通型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諮詢委員
		馮珍芝	講師	天主教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2	錢永鎮	講師	國教署普通型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諮詢委員
		馮珍芝	講師	天主教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 本校保有師資調整之權利。

十二、 課程大綱

科目	授課大綱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本課程介紹綜合活動領域的基本概念與教學理念，旨在幫助學員了解綜合活動領域在教育中的重要性及其多元內容，課程涵蓋綜合活動領域中各科目的學習重點及課程規劃設計。
生命教育概論	本課程旨在介紹生命教育的基本概念與核心內涵，內容涵蓋生命教育的理論基礎、實踐方法及其在現代社會中的應用。透過探索生命的不同面向，促進學員對個人、他人及社會的關懷，並培養積極面對生命挑戰的態度，提升自我覺察與關懷他人的能力。
哲學思考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員思考素養與後設思考能力，並理解其與其他核心素養的關聯。課程內容涵蓋哲學思考的重要性、思考素養的知識與技能、思考的情意與態度及後設思考，以及哲學思考與核心素養的關係。
人類學概論	本課程探討人是什麼，除了從各大宗教和原民信仰探討人觀，也從經驗科學介紹不同學科對人各種特質的理解，探索完整的人的不同面向，並從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和資訊科學來討論人的多元性，進一步利用這些知識來分析當前社會熱烈爭論的價值議題，學習覺察人我在認同上的各種異同。
哲學人學	本課程從哲學、科學與宗教角度探討身心靈關係，透過跨學科對話，思索身心二元論、死亡與靈性等議題，引導學員理解「人是什麼」與「我是什麼」，奠定人生三問的思辨基礎。
哲學與人生	本課程探討哲學與人生關係，講述哲學意義、思考方式及其實踐價值，並透過哲學反省啟發生命態度與幸福追求。課程涵蓋人生目標的確立、困難克服及生命價值的領悟。
生死關懷	本課程探討生、老、病、死的生命週期，關注人對死亡的意識與不安，以及至親離世帶來的重大失落。課程將探討死亡的意義及其對人生的影響，尋找安頓生命的方法，同時探討善終的概念，並學習臨終關懷的實踐。
宗教學概論	本課程探討宗教與族群信仰在人性、社會及超越界的起源，理解其與人生的關聯，並培養分辨能力，以避免迷信困擾。

科目	授課大綱
	透過哲學的理性與宗教的智慧，確立個人終極信念，進行價值思辨，並提升靈性修養。
基本倫理學	本課程將深入探討基本倫理學的核心主張與理論，通過同情理解與批判性反思，引導學員洞察道德的本質與特性。學員將學習如何構建與重構道德規範，並探索道德判斷的理論與方法，從而提升自身的道德判斷能力。
應用倫理學	本課程以哲學思考為基礎，探討應用倫理學在生命教育中的意義與實踐。透過基本倫理學的理論架構，深入探討具體的倫理議題並進行道德判斷，以培養批判性思維及倫理判斷能力。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本課程以生命教育中的「價值思辨」為核心，解析美的價值及其與真、善的關聯，並透過感官體驗與文化視角，拓展學生對多元美感的認識。最後，反思審美標準與普遍性，透過哲學討論，建立符合真善的個人美感。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本課程旨在幫助學員自我探索，提升自覺能力，認識並面對身心靈的挑戰。學員將透過東西方宗教與靈性操練，淨化負面習慣，進而促進身心統合，以建立對自己、他人及萬物的正向態度，發展關懷與愛的能力，並實踐善性循環的行動。
靈性培育	本課程由各小組導師帶領學員透過「靈修生活六原則」來進行靈性反省與覺察，以幫助學員獲得全人之成長與靈性之發展。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本課程旨學習生命教育的教材教法和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涵蓋課程設計原理與方法、評量規準以及教材的蒐集與運用。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課程中學員將學習設計生命教育教學活動，並進行教案編寫與實作。此外，課程還將探討生命教育中的多元評量方法，以及教師如何進行自我評鑑，幫助提升教學品質與反思能力。

十三、 招生對象與遴選原則

- (一)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優先招收縣市及國教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若有餘額，本校將自行招收符合第(三)項資格及遴選順序之教師，惟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為原則；惟如仍未招滿，得提高為30%並無條件進位，以利開班資源有效運用。
- (三) 自行招生遴選順序：
 - 1.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 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需提供課表佐證，該科目年資多者優先。
 - 3.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非生命教育科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4.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 5.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十四、 報名程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底截止。
- (二) 報名方式：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簡章\(含報名表與切結書\)](#)，並將第(三)項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寄出後請至官網[填寫掛號郵件號碼](#)。

收件地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博雅教學館4樓

收件人：臺大生命教育中心 第二專長班收

(三) 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正本(簡章P.9，需加蓋學校印信)。
-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學分班切結書(簡章P.10)。

(四) 錄取公告

- 1. 錄取名單將於5月底公告在本中心官網，並e-mail通知錄取學員相關事宜。
- 2.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保證金繳納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



十五、費用說明

- (一) 本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支應，違反切結書相關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每學分以 2,000 元計之。
- (二) 錄取者應於收到錄取通知一週內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
- (三) 於修業期間內完成課程要求者，將無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退還說明如下：
 1. 如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將無息退還保證金；繳費後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所繳保證金，將於取得推廣教育證明書/生命教育科教師證後，統一辦理退費。
 3. 任一科目缺課時數(含請假)超過該科授課時數 1/3 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 (四)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為顧及偏遠、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權益，教育部同意補助上開地區教師進修期間所需之交通費與住宿費。

十六、修業證明

本學分班為學士學分班，各科目及格分數為六十分。學員修畢 30 學分且全部科目及格，將由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任一科目不及格，僅可取得學分成績證明，無法取得推廣教育證明書。

十七、加科登記

- (一) 本期學分班共計 30 學分，所有科目與總考成績須達及格標準，方可依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加科登記，具備中等學校教師證者可辦理中等教育第二專長加科登記，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証者可辦理特殊教育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 (二) 加 科 登 記 辦 理 ， 請 至 本 校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官 網 查 詢 (<http://www.education.ntu.edu.tw>)。

十八、其他事項

- 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且無補修機制。
-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本學分班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學員不得依本學分班錄取通知或就讀證明辦理兵役緩徵。
- 學員於修業期間應遵守本學分班規定，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將取消其就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所繳交之證件或報名資料，如經查有偽造、不實，或資格不符招生規定者，將取消其錄取、就讀及進修資格，並不發給任何證明，亦不退還任何已繳費用。如前述人員已取得學分，將公告撤銷其學分認定及所有相關證明。此外，當事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任一科目缺席時數超過(含到達)該科總上課時數 1/3，該科目將以 0 分計算。
-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業務承辦聯絡方式

承辦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3366-1755 # 204

電子信箱：claire@lec.ntu.edu.tw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第十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E-mail		手 機 號 碼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學校： 系所：	畢業時間	年 月
服 務 學 校		任 教 科 目	
行 政 職 務	☐ 行政： ☐ 導師：_____年級	職 稱	☐ 專任老師 ☐ 代理老師 ☐ 代課老師 ☐ 兼任老師
教 師 證 字 號		教 師 證 日 期	年 月 日
登 記 科 別		級 別	☐ 高中 ☐ 國中 ☐ 中等學校
備註：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_____科(專任/代理/代課/兼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
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新版)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14年06月至115年12月止。
- 二、進修班名：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第十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30 學分。
- 五、進修學員報名本班時應為符合招生簡章參加對象資格之現職教師，未有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未任教之情事。
- 六、進修期間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各階段之進修。
- 七、本班學員需於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九、本班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偏遠、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課時間表

114.04.10 版

【第一階段】114.06-114.08

日期	星期	臺北班		臺南班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06/21	六	開學暨啟航工作坊			
06/22	日	* 兩班於國立臺灣大學共同上課			
07/14	一	哲學思考	6	人類學概論	6
07/16	三	人類學概論	6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07/18	五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哲學思考	6
07/21	一	哲學思考	6	人類學概論	6
07/23	三	人類學概論	6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07/25	五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哲學思考	6
07/28	一	哲學思考	6	人類學概論	6
07/30	三	人類學概論	6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08/01	五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哲學思考	6
08/04	一	哲學思考	6	人類學概論	6
08/06	三	人類學概論	6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08/08	五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哲學思考	6
08/11	一	哲學思考	6	人類學概論	6
08/13	三	人類學概論	6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08/15	五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哲學思考	6
08/18	一	哲學思考	6	人類學概論	6
08/20	三	人類學概論	6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08/22	五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6	哲學思考	6

* 本中心將視課程會議共識與排課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114.09-114.12

日期	星期	臺北班		臺南班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09/06	六	生死關懷	6	基本倫理學	6
09/13	六	基本倫理學	6	宗教學概論	6
09/14	日	生死關懷	6	生死關懷	6

09/20	六	宗教學概論	6	基本倫理學	6
09/27	六	基本倫理學	6	宗教學概論	6
10/25	六	宗教學概論	6	基本倫理學	6
10/26	日	生死關懷	6	生死關懷	6
11/01	六	基本倫理學	6	宗教學概論	6
11/08	六	生死關懷	6	生死關懷	6
11/15	六	宗教學概論	6	基本倫理學	6
11/16	日	生死關懷	6	生死關懷	6
11/22	六	基本倫理學	6	宗教學概論	6
11/29	六	宗教學概論	6	基本倫理學	6
11/30	日	生死關懷	6	生死關懷	6
12/06	六	基本倫理學	6	宗教學概論	6
12/13	六	基本倫理學(期末考)	3	基本倫理學(期末考)	3
12/14	日	宗教學概論	6	生死關懷	6
12/20	六	宗教學概論	6	基本倫理學	6
12/27	六	基本倫理學	6	宗教學概論	6

* 本中心將視課程會議共識與排課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第三階段】115.01-115.06

日期	星期	臺北班		臺南班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01/17	六	期中工作坊 * 兩班共同上課，地點另行通知			
01/18	日				
01/24	六	應用倫理學	6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01/31	六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哲學人學	6
02/01	日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應用倫理學	6
02/07	六	哲學人學	6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03/07	六	應用倫理學	6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03/08	日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哲學人學	6
03/14	六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應用倫理學	6
03/21	六	哲學人學	6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03/22	日	應用倫理學	6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03/28	六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應用倫理學	6
04/11	六	應用倫理學	6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04/12	日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哲學人學	6
04/18	六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應用倫理學	6
04/25	六	應用倫理學	6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04/26	日	哲學人學	6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05/09	六	哲學人學	6	應用倫理學	6
05/10	日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05/16	六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哲學人學	6
05/23	六	應用倫理學	3	應用倫理學	3
05/24	日	哲學人學	6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05/30	六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哲學人學	6
06/06	六	哲學人學	6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06/07	日	應用倫理學	6	哲學人學	6
06/13	六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06/27	六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6	應用倫理學	6
06/28	日			哲學與人生(線上)	6

* 本中心將視課程會議共識與排課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第四階段】115.07-115.12

日期	星期	臺北班		臺南班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07/06	一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3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3
07/08	三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6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6
07/10	五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6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6
07/13	一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14	二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15	三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16	四	生命教育概論	6		
07/17	五	生命教育概論	6		
07/20	一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21	二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22	三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23	四			生命教育概論	6
07/24	五			生命教育概論	6
07/27	一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28	二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29	三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7/30	四	生命教育概論	6		
07/31	五	生命教育概論	6		
08/03	一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8/04	二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8/05	三			課程設計與實施	6
08/06	四			生命教育概論	6
08/07	五			生命教育概論	6
08/10	一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8/11	二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8/12	三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8/13	四	生命教育概論	6		
08/14	五	生命教育概論	6		
08/17	一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8/18	二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8/19	三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8/20	四			生命教育概論	6
08/21	五			生命教育概論	6
09/05	六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9/06	日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9/12	六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9/13	日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9/19	六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09/20	日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6
11/28	六	總考暨結業工作坊 * 兩班於國立臺灣大學共同上課			
11/29	日				

* 本中心將視課程會議共識與排課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114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
第二期初階課程與進階課程

提升生命教育專業力，成就卓越教學者！
立即報名，開啟生命教育專業旅程～

ADMISSION
OPEN!

臺灣大學 V.S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專業理論與教學實務兼具

即日起至5月23日截止

教育部全額補助本班學分費

學費全免 把握今年暑假進修機會

精進生命教育教學能力
掌握議題融入與課程設計知能

課程學分

兩門課，共5學分
初階課程3學分 + 進階課程2學分

班別人數

國小、國中、高中職
分別招收25-50名

修業時間

114年06月-114年08月

上課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

招生對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特殊教育中等以下學校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教師。

* 詳細的招生對象與遴選原則，請參見簡章說明。

報名程序

步驟1 請下載

增能學分班簡章
(含報名表)

步驟2 掛號寄出文件

- 1 報名表 (簡章P.9)
-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步驟3 線上填寫

請至招生網頁填寫
「掛號郵件號碼」

招生
網頁



業務承辦人 吳小姐



02-3366-1755 # 204



claire@lec.ntu.edu.tw

主辦機關：教育部

承辦單位：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14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 第二期初階課程與進階課程 招 生 簡 章

一、開班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5020 號函「國立臺灣大學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專門課程學分表」辦理。
- (二) 教育部 113 年 06 月 0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1524A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218 號函辦理。

二、核定文號：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847 號

三、主辦機關：教育部

四、承辦單位：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五、課程目的：

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職教師瞭解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內涵，具備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設計之相關知能，以有效進行課程教學，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

六、修業期間

114 年 6 月至 114 年 8 月。

* 本校保留課程時段調整之權利。

七、開設班別與招收人數

預計國小、國中、高中職分別招收25-50人。

* 如未達25人，本校保留開班之權利。

八、上課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 鄰近捷運公館站。

* 本校保留課程地點調整之權利。

九、上課時間

上午 9 : 00-12 : 00 ; 下午 13 : 30-16 : 30

* 本校保留課程時段調整之權利。

十、課程規劃

本期規劃開設初階課程 3 學分和進階課程 2 學分，總計 5 學分，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	堂次	課程日期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師
初階 課程 3 學分	第一堂	114.06.21(六)	6	十二年國教課綱下的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及基本概念	王榮麟
	第二堂	114.07.07(一)	6	「哲學思考」意涵	陳奕融
	第三堂	114.07.09(三)	6	「人學探索」意涵	陳奕融
	第四堂	114.07.11(五)	6	「終極關懷」意涵	王榮麟
	第五堂	114.07.16(三)	6	「價值思辨」意涵	陳奕融
	第六堂	114.07.18(五)	3	「哲學思考」教學實務	胡敏華
			3	「人學探索」教學實務	
	第七堂	114.07.23(三)	6	「靈性修養」意涵	王榮麟
	第八堂	114.07.25(五)	3	「終極關懷」教學實務	胡敏華
			3	「價值思辨」教學實務	
進階 課程 2 學分	第一堂	114.08.06(三)	6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設計	張雨霖 翁育玲
	第二堂	114.08.08(五)	6	生命教育議題教學與評量	李哲迪 胡敏華
	第三堂	114.08.11(一)	3	生命教育議題深化	陳奕融
			3	前沿課題之生命教育議題探討	
	第四堂	114.08.15(五)	6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正式課程實作設計 (高中、國中、國小)	胡敏華 翁育玲

課程	堂次	課程日期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師
	第五堂	114.08.20(三)	6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非正式課實作設計 (高中、國中、國小)	黃淑麗 羅貝珍
	第六堂	114.08.22(五)	6	課程教學與評量演示 (高中、國中、國小)	趙曼寧 陳彥貝

* 本校將視課程會議共識與排課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期間。

十一、授課師資

講師	現職	學經歷
王榮麟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副教授	- 法國巴黎索邦大學哲學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 國教署普通型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諮詢委員 -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諮詢委員
張雨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助理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造力發展碩士專班助理教授 - 國教署普通型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諮詢委員
李哲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副研究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自然科學領域委員 - 國教署普通型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諮詢委員
陳奕融	東吳大學哲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博士 -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諮詢委員
胡敏華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教師	- 國教署普通型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協同召集人 -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協同召集人
翁育玲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	- 國教署普通型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研究教師 -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諮詢委員
趙曼寧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老師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 -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研究教師 - 新北市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黃淑麗	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教師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進階教師

講師	現職	學經歷
羅貝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 輔校安室商借教師	·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進階教師
陳彥貝	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 小學教導主任	·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 ·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進階教師 · 臺南市生命教育輔導團副召集人

* 本校保有師資調整之權利。

十二、 課程大綱

初階課程之課程主題及授課大綱規劃如下：

序號	課程主題	授課大綱
1	十二年國教課綱下的 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及 基本概念	本課程旨在引導教師全面了解生命教育的發展，協助其掌握相關知識與理念。內容涵蓋生命教育的重要性及歷程、課程內涵的演變，以及在十二年國教課綱下，綜合活動領域中生命教育科的五項類別及重點議題。透過深入學習，教師能更有效地引導學生理解生命教育的核心價值。
2	「哲學思考」意涵	本課程旨在澄清思考與哲學思考的差異，培養教師具備哲學思考的知能。內容涵蓋思考素養，包括情意與態度、生活議題的敏察能力、思考的知識與技巧，以及理性溝通的技能。此外，課程也將探討後設思考，幫助教師反思思考過程的正確性，為引導學生思考人生三問奠定基礎。
3	「人學探索」意涵	本課程旨在深入探討「人是甚麼」的核心問題，幫助教師理解人的特質與人性觀，內容涵蓋身體、心理、理性與感性、自由與命定等多面向的探討，並強調人的主體性與自我觀，促進對差異性和獨特性的尊重。透過這些內涵，教師將具備探究人生三問的能力，為後續教學奠定基礎。
4	「終極關懷」意涵	本課程旨在探討死亡與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幫助學員區辨真實成熟的幸福與現實享樂之差異。內容涵蓋哲學與人生的關係、快樂與幸福的認識，以及死亡對生命的影響與意義。透過深入思考終極信念與宗教的關係，學員將能更全面地理解生命的深層意義，為後續的教學活動奠定基礎。



序號	課程主題	授課大綱
5	「價值思辨」意涵	本課程旨在探討價值與價值觀的形成及其關係，幫助學員理解何謂價值以及不同價值的意義思辨。內容包括道德哲學的素養，探討道德判斷的必要性及其考量因素，並分析道德兩難議題。此外，課程將反思生活美學，探討美感經驗對生命價值的影響，為學員提供全面的價值思辨基礎。
6	「靈性修養」意涵	本課程透過理論探討與體驗教學，引導學員體悟終極意義與信念，追求自我超越，並懷抱關愛、感恩與希望。課程內容涵蓋靈性自覺與修養的意義及途徑，探討慈悲、智慧與靈性修養之間的關係。學員將深化人生觀、內化價值觀，邁向人格統整，提升靈性修養。
7	「哲學思考」教學實務	本課程內容涵蓋哲學思考教學活動的設計原則，並以生命教育議題為核心，進行實際的教學活動設計。教師將學習如何有效地將哲學思考融入課堂，創造有意義的學習經驗，激發學生的思考能力與自我反省。
8	「人學探索」教學實務	本課程內容涵蓋人學探索教學活動的設計原則，並以生命教育議題為基礎，進行實際的教學活動設計。教師將學會如何將理論應用於實踐，創造有意義的學習經驗，促進學生對自身及他人的理解。
9	「終極關懷」教學實務	本課程內容涵蓋終極關懷教學活動的設計原則，並以生命教育議題為核心，進行實際的教學活動設計。教師將學習如何有效地將終極關懷融入課堂，創造有意義的學習經驗，促進學生對生命與死亡的深刻理解。
10	「價值思辨」教學實務	本課程內容涵蓋價值思辨教學活動的設計原則，並以生命教育議題為核心，進行實際的教學活動設計。教師將學習如何有效地將價值思辨融入課堂，創造有意義的學習經驗，促進學生對道德與美學的深入理解。
11	「靈性修養」教學實務	本課程內容涵蓋靈性修養教學活動的設計原則，並以生命教育議題為核心，進行實際的教學活動設計。教師將學習如何有效地將靈性修養融入課堂，促進學生對人格統整與



序號	課程主題	授課大綱
		知情意行合一的重要性，創造有意義的學習經驗，提升學生的靈性修養。
12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設計與評量	本課程旨在培養教師將生命教育五項類別/主題融入領域教學的能力。內容涵蓋生命教育教學法與策略、教學媒材的蒐集與運用，以及議題融入正式課程設計的原理。此外，課程還將探討核心素養導向評量的意義、理念與目的，並介紹生命教育學習評量的基本原則，幫助教師有效地設計和實施生命教育課程。

進階課程之課程主題及授課大綱規劃如下：

序號	課程主題	授課大綱
1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設計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員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原任教課程，掌握具體設計方式與流程。內容涵蓋生命教育議題的融入原則、學習目標訂定、教學計畫撰寫，以及單元活動與表現任務的規劃。
2	生命教育議題教學與評量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員運用引導思考、體驗與實踐等教學策略，設計符合生命教育議題的學習活動與評量。內容包括核心問題設計、引導學生思考的教學策略（如討論工具、蘇格拉底對話及反思實踐），以及多元評量設計，確保學生在知情意行合一的學習中獲得實效。
3	生命教育議題深化	本課程旨在引導學員深入探討生命教育議題的實質內涵，針對學員的困惑與課程融入需求進行補充與延伸。內容涵蓋哲學思考中的理性反思、人學探索中的人性論與自我觀、終極關懷中快樂與道德的關係、價值思辨中的道德判斷，以及靈性修養的內涵與途徑，幫助學員全面理解並有效整合這些主題於教學中。
4	前沿課題之生命教育議題探討	本課程引導學員從生命教育的角度探討當代前瞻性與新興課題，為課程融入做準備。內容涵蓋新興科技（如人工智能、元宇宙）引發的人學與倫理問題、聯合國 17 項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的生命與倫理思考，以及少子化與超高齡社會等社會趨勢所帶來的生命課題。

序號	課程主題	授課大綱
5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正式課程實作設計 (高中、國中、國小)	本課程將以學員的任教課程或專長學科為基礎，設計生命教育議題的正式課程融入。內容包括生命教育議題在各學科的課程設計實作，以及正式課程教案設計的資源介紹與範例觀摩。 * 本課程採各教育階段分班上課
6	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非正式課實作設計 (高中、國中、國小)	本課程以學生學習活動為核心，設計非正式課程的融入。內容包括非正式課程教案設計的資源介紹與範例觀摩，以及生命教育議題在節慶活動、校慶、寒暑假營隊、校際活動、校外教學、班級經營和專題講座等非正式課程中的實作設計。 * 本課程採各教育階段分班上課
7	課程教學與評量演示 (高中、國中、國小)	本課程將指導學員演示課程，並進行討論與修正。內容包括說課、公開授課（觀課錄影）、議課，以及微型教學的實踐，幫助學員在實際教學中不斷改進與提升。 * 本課程採各教育階段分班上課

十三、 招生對象與遴選原則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特殊教育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其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三)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符合第(一)項條件者優先錄取，第(二)、(三)項次之。

十四、 報名程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底截止。
 - (二) 報名方式：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簡章 \(含報名表\)](#)，並將第(三)項報名資料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寄出後請至官網[填寫掛號郵件號碼](#)。
- 收件地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博雅教學館 4 樓
- 收件人：臺大生命教育中心 增能班收

(三) 報名資料：

1. 報名表正本 (簡章 P.9 , 需加蓋學校印信) 。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四) 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 5 月底公告於本中心官網，並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相關事宜。

十五、 修業證明

本學分班為學士學分班，及格分數為六十分。學員修畢本期課程，將由進修推廣學院發給學分成績證明。

十六、 其他事項

- 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且無補修機制。
-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本學分班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學員不得依本學分班錄取通知或就讀證明辦理兵役緩徵。
- 學員於修業期間應遵守本學分班規定，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將取消其就讀資格。
-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初階課程/進階課程缺席時數超過(含到達)該課程總上課時數 1/3，該科目將以 0 分計算。
- 本班結業之學員，若日後修習本校開辦之生命教育科第二專長學分班，初階課程可申請抵免生命教育概論科。抵免認定相關辦法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為準。
-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業務承辦聯絡方式

承 辦 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3366-1755 # 204

電子信箱：claire@lec.ntu.edu.tw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14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

第二期初階課程與進階課程

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E - m a i l		手 機 號 碼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學校： 系所：	畢業時間	年 月
服 務 學 校		任 教 科 目	
行 政 職 務	☐ 行政： ☐ 導師：_____年級	職 稱	☐ 專任老師 ☐ 代理老師 ☐ 代課老師 ☐ 兼任老師
教 師 證 字 號		教 師 證 日 期	年 月 日
登 記 科 別		級 別	☐ 高中 ☐ 國中 ☐ 中等學校 ☐ 國小 ☐ 特殊教育
備註：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_____科(專任/代理/代課/兼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
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